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保单工本费.....1.4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本保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责任.....2.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4 保险金的给付	6.12 化学疗法
1.1 投保范围	4.5 诉讼时效	6.13 放射疗法
1.2 合同构成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4 肿瘤免疫疗法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5 肿瘤内分泌疗法
1.4 犹豫期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6 肿瘤靶向疗法
1.5 合同内容变更	5.3 职业或工种变更	6.17 指定医疗机构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18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1.7 合同终止	5.5 地址变更	6.19 基本医疗保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6 争议处理	6.20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释义	6.21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6.1 周岁	6.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责任	6.2 现金价值	6.23 无有效行驶证
2.4 责任免除	6.3 认可医院	6.24 机动车
3. 您的权利与义务	6.4 专科医生	6.25 高风险运动
3.1 保险费的交纳	6.5 恶性肿瘤	6.2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续保	6.6 原位癌	6.27 遗传性疾病
3.3 费率调整	6.7 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之日	6.2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4 宽限期	6.8 合理且必要	6.29 康复治疗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6.9 确诊费用	6.30 牙齿治疗
4.1 保险金受益人	6.10 住院	6.31 病情稳定
4.2 保险事故通知	6.11 住院医疗费用	
4.3 保险金的申请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惠医保（防癌版）医疗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 1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 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 4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不低于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一段时期，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交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 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 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第3.2条约定续保的，则保险期间按约定延续。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在等待期内已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症状或临床表现，无论治疗起始时间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之后，本公司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续保不适用前述等待期的约定。
- 2.3.2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详见释义）或原位癌（详见释义），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之日（详见释义）前30日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详见释义）的与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相关的确诊费用（详见释义），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保险金。
- 2.3.3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之日后接受治疗发生的下列1-5类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详见释义）治疗的，其住院期间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详见释义）。
若被保险人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且未续保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本公司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第180日。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门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治疗，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化学疗法（详见释义）、放射疗法（详见释义）、肿瘤免疫疗法（详见释义）、肿瘤内分泌疗法（详见释义）、肿瘤靶向疗法（详见释义）。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接受门急诊治疗而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费用（但不包括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5.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并因该疾病必须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详见释义）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详见释义）。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每一保险期间内及保险合同终止后，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保险金两者之和不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3.4 赔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公费医疗身份投保，或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60%。

对于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赔付比例均为60%。

2.3.5 补偿原则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则本公司按上述约定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5.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6. 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7.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11.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职业病；
12. 在首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及等待期内确诊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或出现与所

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相关的症状或临床表现；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

13. 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之外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14.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已患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已遭受的伤害，或已有的生理缺陷或残疾，但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1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6. 疗养、**康复治疗（详见释义）**、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详见释义）**、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18.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性病；
19. 醉酒、酗酒、酒精中毒所致；
20.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21. 在国外或中国境外，以及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治疗。

③

您的权利与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 当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提出续保申请并按照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应的费率交纳对应的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效力自本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延续一年。
续保时，您需交纳的保险费可能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变化，但本公司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该被保险人续保。
续保时，若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5 周岁，本公司将不再接受续保。
续保时，若本产品已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续保。
- 3.3 费率调整** 本公司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和本产品整体经营状况等因素调整费率，但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产品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同一投保区域等一类人群的被保险人。
若您不同意费率调整的，本公司将不再为您办理续保手续。
- 3.4 宽限期** 若在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续保，则自本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终

止。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如因急诊未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就诊，应在 48 小时之内通知本公司，经急救病情稳定（详见释义）后，须转入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的诊疗将不承担责任。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医院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医嘱单及医嘱要求的其他检查结果等）、医疗费用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
(4) 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申请保险金时还必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经补偿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该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职业或工种变更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以本公司职业类别分类表中所列的拒保职业为准，具体内容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查询）内的，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但未按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5.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

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6.3 认可医院 本合同所指的认可医院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6.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5 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恶性肿瘤，该疾病并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 6	原位癌	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原位癌，该疾病并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6. 7	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之日	指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日期。
6. 8	合理且必要	<p>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p> <p>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p> <p>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p> <p>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p>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p>
6. 9	确诊费用	指被保险人门诊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费、检查检验费。各项费用需符合下列定义：
6. 9. 1	医生费	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定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 9. 2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6. 10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

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6.11	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医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材料费、手术费。各项费用需符合下列定义：
6.11.1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的医疗床位的费用。 不包括私人病房，也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6.11.2	膳食费	指根据医生的医嘱且由医院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符合通常惯例的膳食费用。 膳食费用不包括： 1. 所住医院外其他营利性餐饮服务机构提供的餐饮费用； 2. 不是根据医嘱配送的、在医院对外营业的餐厅或者食堂的餐饮费用； 3. 不在医院开具的医疗费用清单上的餐饮费用。
6.11.3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6.11.4	医生费	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定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11.5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6.11.6	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6.11.7	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 药品费用不包括： 1. 自购药品：指未经本公司认可医院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收费处统一结算并开具发票的药品； 2. 所有非处方药； 3. 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冬虫草；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4. 维生素（本合同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除外）、矿物质、膏方及其它营养

保健药费。

- 6.11.8 材料费** 指住院期间医生或者护士在为被保险人进行各种治疗中所使用的一次性敷料费用。
- 6.11.9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因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6.12 化学疗法** 指针对于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6.13 放射疗法** 指针对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6.14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6.15 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6.16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6.17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
- 6.18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 6.19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6.2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2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2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2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25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攀岩登山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洞穴探险、赛马或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6.2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2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2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29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普通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6.30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6.31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